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25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持续专注于环保高能新型锂能源产品领域，以创新技术和优质产品成为高能锂电池领域国际领先企业，抓住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在储能与动力电池领域努力成为国内领先企业”的发展战略，以及当前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经过可行性研究，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56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25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租赁厂房生产工艺工程规划及建设；购置主要工艺设备 320 余台（套），检测设备 13 台（套）；配套和完善相应的公用辅助、环保工程设施。项目投资总额 560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资金 4591 万元，流动资金 1009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从行业发展方向上看，锂离子电池作为二次电池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有着巨大的成长空间。公司致力于成为锂能源领域国际领先企业，选择进入锂离子电

池行业是一个很自然地选择。经过论证，公司选择的主要方向是储能电池。作为第一步，本项目就是为成功进入该行业进行的必要的生产、技术、人才的准备。公司拥有优质客户群体、进入行业的起点高以及有特色的产学研合作模式是公司进入该行业市场的竞争优势。

本项目建成后，除了为公司进入锂离子电池市场打下基础以外，本身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可年增 10875 万元营业收入，新增加 948 万元净利润。

本项目建设目标为建成年产 125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期一年，预计半年内普通型锂离子电池产品达到 30%产能规模，建设期满达到 100%产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就本项目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本项目的风险因素主要表现在人力资源、技术、突发性事故、生产规模、供应链能力、遭受欺诈、知识产权及其他未预知的市场和法律风险，经过评估，除突发性事故风险程度为较大风险（发生后造成的损失较大，但造成的损失程度是项目可以承受的）外，其余均为一般风险（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不大，即使发生，造成的损失较小，一般不影响项目的可行性），且公司针对各种可能的风险已经或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进行应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6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250 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发函，提请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250万安时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的议案》作为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议案，并依据相关规定发布《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

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3 日